

# 客家委員會

## 108 年「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 提案注意事項

各縣市政府申請「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提案計畫時，請注意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檢視補助計畫要點相關條件

#### (一) 補助對象：

108 年度補助對象為負責維護管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地方政府。

#### (二) 補助比率與自籌款：

請確認補助比率上限正確性，並將相關計畫費用列入預算內。

表 1 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比率彙整表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78%
第三級	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84%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6%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備註：本表自 106 年度起適用，若有更新需依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三) 補助項目限制條件：

1. 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2. 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不予以補助；但營造全國示範型客家生態博物館之整體營運維持計畫不在此限。
3. 自 105 年起，同一設施依本要點補助至多以 5 年為限。但連續 2 年未達成客委會核定該設施績效目標者，第 3 年起本會得不再補助。

### 二、計畫實施館舍現況分析與需求說明

#### (一) 合法性及安全性

1. 請確認預定使用空間是否為合法、安全的建築物？（例如：建築物是否擁有建築使用執照。）
2. 考量引入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其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使用項目？（例如：使用執照內容規定是否可作為展覽、販售…等。）

### （二）取得設施場地使用同意書

提案計畫中各項空間、設施及場地的使用，請務必取得相關管理單位、所有權人的同意書，以免無法執行。

### （三）前期執行成果檢討及效益呈現

1. 各項課程、展覽或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情形，作為提案計畫規劃或調整方向內容之參考基礎。
2. 提案計畫應敘明前3年執行指標成果，包含共同指標的「到館人數成長率、民眾滿意度、收益率」；產業、園區類者，並應包含產業指標的「館舍年度整體產值」，作為審查提案計畫的參考資料。

### （四）各項資源整合運用

1. 除客委會相關補助計畫外，若有其他單位補助計畫辦理館舍空間改善、空間整合規劃、各項活動配合辦理等事項，可加以補充，以利瞭解計畫執行能量。
2. 館舍除原有客家文化接觸及推廣之機能外，可針對館舍不同性質之營運需求，重新審視館舍應扮演之角色，朝向轉型或多元化經營，例如可同時作為社區微旅行中繼節點、在地文化與產業育成基地(地方創生)或在地樂齡人口照護空間等用途，以更符合在地實際需求。

## 三、確立計畫概念及執行方式

### （一）客家特色結合與展現方式

各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的客家文化特色及產業內容各有其特色，應該有在地化考量或配合客委會政策加以推動。

### （二）合理的期程規劃及經費估列

1. 應清楚說明各項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其時程配置，可利用甘特圖作為工作項目及規劃時程說明方式。
2. 工作項目及經費編列說明中，應表列較詳細的數量、單位、單價等，儘量減少以「乙式」略示，以利審查其合理性；若單項或單價金額較高，應補充估算方式或採購理由。

表 2 預定辦理工作時程甘特圖（參考格式）

項目	108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工作項目 1								
工作項目 2								
工作項目 3								
工作項目 4								
工作項目 5								

（三）質化或量化效益指標訂定

1. 質化指標可包含：提升居民客家認同、凝聚客庄在地居民共識、客家歷史及文化特色推廣、促進在地產業或就業、建立客家特色產業品牌形象…等等。
2. 量化指標可包含：到館人數成長率、民眾滿意度、收益率；活動或課程參與人數（場次數）、課程培訓人數、在地居民擾動人數、創造就業或穩定就業人數、吸引客庄青年返鄉人數、產業通路媒合處數、創造在地產業周邊產值…等等。

四、各案計畫評估指標（1 至 5 項，請提案單位務必於計畫書內敘明）

1. 來館人數成長率：以館舍歷年參訪人數之成長率作為評估指標，以穩定成長之館舍作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2. 館舍直接收益比：申請補助前 1 年度辦理活動或營運之收入，所占所有申請補助案件之比例，予以分級作為序位。
3. 志工參與之人數：以各館舍招募志工人數或志工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占有申請補助案件比例，予以分級作為序位。
4. 回饋評估之辦理：申請補助前 1 年度是否有辦理參訪者回饋意見調查，以及營運單位被參訪者認定館舍相關營運狀態或服務之滿意度具有一定成果。
5. 自主營運之建構：針對申請補助之館舍，是否依據現行法令政策合理的評估自主營運模式或委外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
6. 館舍功能轉型之評估與規劃：針對申請補助之館舍，是否評估與規劃以結合地方創生或在地樂齡人口照護空間之相關輔助設施。